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	2356821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3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5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6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李铁山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40%,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计划期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李铁山
减持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其他 ☐ 否
持股数量	1,500,000股
持股比例	0.34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铁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300,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0-1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02,616.00元
减持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9日
减持比例	0.0000%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40%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4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09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购回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1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86,883.00元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0%,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9.1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8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9日起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29.1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29.14元/股。

转股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声迅转债”转股股数减少150张(金额为15,000元),转股数量为517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945张(694,500元),转股数量为23,878股,剩余可转债2,793,065张(剩余金额为279,306,5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换股份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1,026	16.03%	0	1,050,000	1,050,000	14,171,026	17.31%
高管锁定股	13,121,026	16.03%	0	1,050,000	1,050,000	14,171,026	17.31%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68,742,398	83.97%		-1,050,000	-1,049,483	67,692,853	82.69%
三、总股本	81,863,354	100.00%	517	0	517	81,863,87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畅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于2026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通知,中联重科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新能源锂电池行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因该事项正在筹划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日本交和相关媒体传闻尚需交易方履行内部程序,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连续停牌2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

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鉴于该事项还在筹划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13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2%,最高成交价为2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24元/股,成交金额为199,490,835.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月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弘仁泰	18,521,981	13.68
2	鼎祥隆	14,111,986	10.42
3	鼎正隆	14,111,986	10.42
4	鼎源隆	14,111,986	10.42
5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6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7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8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9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10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弘仁泰	18,521,981	13.68
2	鼎祥隆	14,111,986	10.42
3	鼎正隆	14,111,986	10.42
4	鼎源隆	14,111,986	10.42
5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6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7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8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9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10	鼎源隆(有限合伙)	14,111,986	10.4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能先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4,5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购回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0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6.01万元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0.30元/股-5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56.03元/股,最低价为5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成交的最高价为56.03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6.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大会,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权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因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人民币20.7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